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6號北京西單美爵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04,567,412股股份(「股份」)(其中2,153,721,412股為內資股而450,846,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303,901,4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46%。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欲就該通告及該通函中所載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303,901,412 (100%)	0 (0%)	0 (0%)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303,901,412 (100%)	0 (0%)	0 (0%)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303,901,412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分配每10股人民幣1.00元末期股息(含稅)及總額人民幣260,456,741.20元(含稅)	2,303,901,412 (100%)	0 (0%)	0 (0%)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2,303,901,41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內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03,901,412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03,901,412 (100%)	0 (0%)	0 (0%)

註：第8項議案乃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僅供股東審閱，而無須股東作出決議。欲知第8項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該通函內的附錄四。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5日派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2018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15352元，故每10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1.226464港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為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將代表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